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杜森嚴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森嚴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杜森嚴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核無不合，並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部分，表示：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